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阳审管审字〔2026〕37号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阳城县水务局新建阳城县张沟河山洪沟 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阳城县水务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报批阳城县张沟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申请》（阳水字〔2026〕19号）及附件收悉。根据阳城县人民政府2024年第13次县长办公会议纪要、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项目审批提速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3〕45号）规定和晋城市水利局《关于阳城县张沟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技术审查意见》（晋市水便〔2025〕49号），结合建设单位及设计单

位承诺，原则同意山西汇泽源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初步设计，现对该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如下：

一、项目代码：2404-140522-89-05-150255

二、项目名称：新建阳城县张沟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

三、建设单位：阳城县水务局

四、建设地址：阳城县町店镇张沟村、柴窰村。

五、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本项目禁止占用耕地及基本农田，河道治理段长约 2.84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堤防工程 2567m（含滩槽整治），新建八字墙一座和格宾石笼护脚 39m。

六、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该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754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 717.66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 1.44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 18.70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 16.20 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资金及县政府投资。

七、建设工期：6 个月。

项目建设要严格落实“以工代赈”相关要求，明确务工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工作任务，细化、实化“以工代赈”务工岗位、数量及务工时间、劳务报酬、岗前技能培训等内容，做好劳务报酬发放工作，推行信息公示公告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有关项目施工图优化，请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12 号）规定，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附件：新建阳城县张沟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概算
审定表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6 日



抄送：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统计局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6 日印

附件：

**新建阳城县张沟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
概算审定表**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概算 (万元)	备 注
合 计	754.00	
一、工程费用	717.66	
建筑工程	589.96	
施工临时工程	36.74	
独立费用	56.79	
基本预备费	34.17	
二、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1.44	
三、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18.70	
四、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16.20	